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珮芸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53)  
電子信箱：  
sarahla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061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D042061\_111D2019006.pdf、111D042061\_111D2019007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為保護相關場所（域）、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，有效控管風險，請積極督導造冊之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自111年4月22日起依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落實人員健康管理規範及查核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74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請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於本(111)年4月29日(含嗣後每月底)前提供造冊之「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」87名目前施打第3劑調查情形結果，俾利本府彙復內政部，如尚有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之人員，提醒應儘速接種。
- 三、前揭造冊人員中，依所報資料，其中85名完成接種2劑疫苗均已滿12週，2名因個人因素未接種疫苗，惟並無提供醫師評估與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，是尚需快篩者，試劑費用均應請其自行負擔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、孝恩股份有限公



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